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就啟德體育園區項目延長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延長一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監督啟德體育園區(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策劃和其後的推展工作。該職位現時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並會於稍後階段由一名政府建築師接任。

背景

2. 體育園區項目是政府近數十年在體育基建方面最重大的投資。體育園區位於啟德，佔地28公頃，將會是全港最大的體育公園，設有多個優質體育場地，包括設有50 000個座位的主場館、可容納最少5 000名觀眾的公眾運動場、可容納最少4 000名觀眾主場和副場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園景公園、戶外體育設施、供體育業界使用的辦公地方、零售設施，以及餐飲店舖。

3. 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旨在(a)使體育在社區普及化，(b)支持發展精英體育，以及(c)把香港打造成亞洲體育盛事之都。體育園區項目將有助落實上述政策：它為學校和市民提供更多優質體育設施，吸引各種大型體育盛事來香港舉辦，以及為香港的運動員提供更多機會在主場比賽。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就體育園區項目進行施工前工作所提出的撥款申請(見FCR(2015-16)22號文件)。

4.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見 FCR(2014-15)1 號文件)(職銜為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任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以進行體育園區項目的規劃工作，並監督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為進行體育園區項目的規劃工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開設了三個有時限職位，包括一名高級建築師、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該工作團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擴展為跨專業的團隊，並按獲轉授的權力另外增設 10 個有時限職位，以提供專業意見。這 10 個職位包括一名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一名高級結構工程師、一名高級工料測量師、一名機電工程師、三名技術主任、一名高級康樂事務經理、一名二級行政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我們亦從內部調派了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高級行政主任支援團隊的工作。

理據

最新進度情況和延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

(a) 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

5. 自二零一四年體育園區原本的項目小組成立以來，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從多方面策劃項目的籌備工作，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開始後，我們多次在大型體育和娛樂場館進行的足球比賽、欖球比賽和流行音樂會量度聲浪，以收集數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環評的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從噪音影響角度，倘關上可開合上蓋，主場館內的活動可以舉行至晚上十一時以後。該研究亦建議於連接體育園區和未來沙田至中環綫啟德港鐵站之間的空地（暫稱啟德車站廣場）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以減低晚上體育園區散場時人羣所產生的噪音。

6. 現時體育園區用地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55 米，我們需要研究上述高度限制，能否配合在主場館興建可開合上蓋。由民政事務局委聘的**規劃顧問**建議，我們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提高主場館的高度上限以興建可開合上蓋；在體育園區興建一所酒店為參加體育及其他活動人士和參觀者提供住宿；修訂體育園區南北部分之間園景行人平台的規劃，以加強與鄰近地方的連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匯報初步研究結果，並會參考小組的意見修訂相關的規劃申請。

7.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聘**營運顧問**，協助我們就體育園區未來的營運制訂用家要求、商業計劃、財務預算和衡量表現的指標。該顧問亦會檢討項目的採購方法、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研究適合的球場草坪和管理方案，以及接觸體育界和其他可能使用啟德體育園區的人士。為確保我們能夠在籌劃階段充分考慮各用家對園區設計和營運的意見，該顧問在過去幾個月舉辦了工作坊、進行了問卷調查和面對面會議等，有關諮詢工作會在二零一六年繼續進行。

8.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委聘了**測量顧問**，協助就體育園區內每一項設施進行開支檢討和預算，以及為主要工程項目擬備招標文件。我們將在二零一六年年年初委聘**技術服務顧問**進行技術研究，並為啟德體育園區擬備詳細規格和初步設計。

9. 上述的規劃和技術工作涉及多個層面而且十分複雜，我們需要更多時間獲得撥款和必要的法定許可。檢討迄今的進度和考慮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旬完成擬備體育園區的營運和技術要求並在二零一七年準備招標文件，我們認為有必要延長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二零一七年年底，以負責體育園區的統籌及規劃工作。當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我們有需要以一名政府建築師來擔任這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以監察施工進行和管理工程合約，以及統籌相關部門之間的配合事宜。

(b)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亦負責進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檢討工作。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民政事務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地政總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以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基於檢討涉及多個部門的政策職能和不同類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範圍廣泛而且十分複雜，該工作小組需審慎審議所有與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有關的事宜，以制訂一套現實可行的方案。

11. 按照現時進度，我們希望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政策檢討，隨後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我們會因應公眾／持份者的諮詢結果修訂建議，並就推行這些建議作出預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負責推展上述工作，它們均需要高層次的政策意見，並須在政府內部及與持份者進行廣泛協調。

(c) 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

12. 為跟進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宣佈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體育設施工作小組，以檢視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及考慮是否需要根據需求修訂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更好地滿足需求。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支援工作小組的工作，並會跟進其建議，以期更好地滿足社區和體育界對設施的需求。

延長時期和職責說明

13. 因應上文第 5 至第 12 段有關體育園區計劃的進展和其他仍在進行的工作，以及需要由二零一八年起監督體育園區的落實，我們建議把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延長，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 19 個月），該職位（繼續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會繼續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填補。此人員必須具備豐富的行政和管理經驗，並具有多方面的才能、敏銳的政治觸覺和領導能力，以帶領項目團隊、督導顧問工作和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此人員亦會繼續負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和其他體育設施的籌建，並推行體育設施工作小組所作出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一職的詳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

14. 一名政府建築師（定為項目總監（體育園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會填補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直至該職位時限完結。配合我們現時的工作時間表及項目落實時間的目標，項目總監（體育園區）會監督建造工程的進展、審批承建商提交的文件、監察工程進度和開支，以及確保體育園區按合約要求和預算準時完工。在工程實施階段，一名具備足夠資歷，並在工程項目和監督建造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是必須的。因應項目的實際進展，我們會在二零二一年檢討是否有運作需要繼續保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項目總監（體育園區）一職的詳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二**。

非首長級支援

15. 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會繼續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跨專業項目團隊輔助。為監督體育園區的園林設計，我們會在二零

一六年四月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高級園境師職位，負責園林建築、綠化、樹木、草坪，以及與毗鄰的休憩用地協調相連的園林事宜。我們亦建議把現時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底，以便先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和隨後的項目總監(體育園區)提供秘書支援服務。顯示擬議職位的組織圖載於附件三。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6. 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人員的直屬上司將繼續為負責監督體育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現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常額編制人員(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和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人員(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輔助。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負責以下工作：

- (a) 與政府部門、體育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聯繫，制訂和實施配合既定政策目標的政策與策略，以推廣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場地的地位；
- (b) 負責香港體育學院的資源管理，支援精英運動員的發展；
- (c)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各項體育計劃和項目，藉此：使體育普及化；鼓勵青少年參與各級(包括入門級別以至精英表演)的體育活動，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資助本地體育會主辦高質素國際體育活動；以及確保香港運動員獲得全力支持，以準備和參與大型國際賽事；
- (d) 與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賽馬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實施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策略，以推廣和發展香港的足球運動；
- (e) 支援體育委員會及其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f) 規劃和統籌全港康體設施的工務工程計劃；
- (g) 就與體育有關的土地事宜提供政策意見(包括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
- (h)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及
- (i) 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要履行上文第 16(a)至(e)段、第 16(h)段及第 16(i)段所述的廣泛職務，工作已經非常繁重。倘若要她

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的大量職務，而不影響她有效執行現有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18. 我們亦曾考慮是否可由民政事務局公民事務科和文化科轄下其他七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包括兩個負責關愛基金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兼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的職務。這些人員均須負責多項政策事宜，包括公民事務、法律援助、關愛基金、西九文化區計劃，以及藝術文化的事宜。若要他們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的職務，而又不影響執行其本身的工作，這並不可行。此外，他們也沒有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監督體育園區的建造工程。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名首長級的專責人員，負責重點政策督導工作，並確保不同各方合作無間，依時規劃和落實體育園區計劃，以及確保建造工程如期進行。有關民政事務局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四**。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延長任期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將需額外年薪值開支 1,973,400 元，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政府建築師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2,779,704 元及 2,813,136 元。

20. 兩個非首長級職位(即一級私人秘書和高級園境師)所需增加的年薪值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1,699,800 元和 2,510,520 元。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所帶來的開支。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本文第 5 至第 9 段有關體育園區項目的工作進度，並支持當中所提出的人手建議。如獲委員支持，我們將就延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任期的建議諮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後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撥款。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責範圍：

1. 就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詳細規劃和實施工作負責督導和協調有關各方；
2. 就推展啟德體育園區計劃提供政策意見和策略分析，並識別可能出現的障礙，向高級人員建議實際和適時的解決方案；
3. 實施採購和融資計劃，確保發展體育園區長遠可行和物有所值；
4. 監察整體規劃、業務計劃的制定、設計和施工前工程的進度，確保計劃如期落實；
5. 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並監察有關建議的落實執行；以及
6. 監察本港新公眾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及為體育委員會轄下體育設施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的支援。

**項目總監(體育園區)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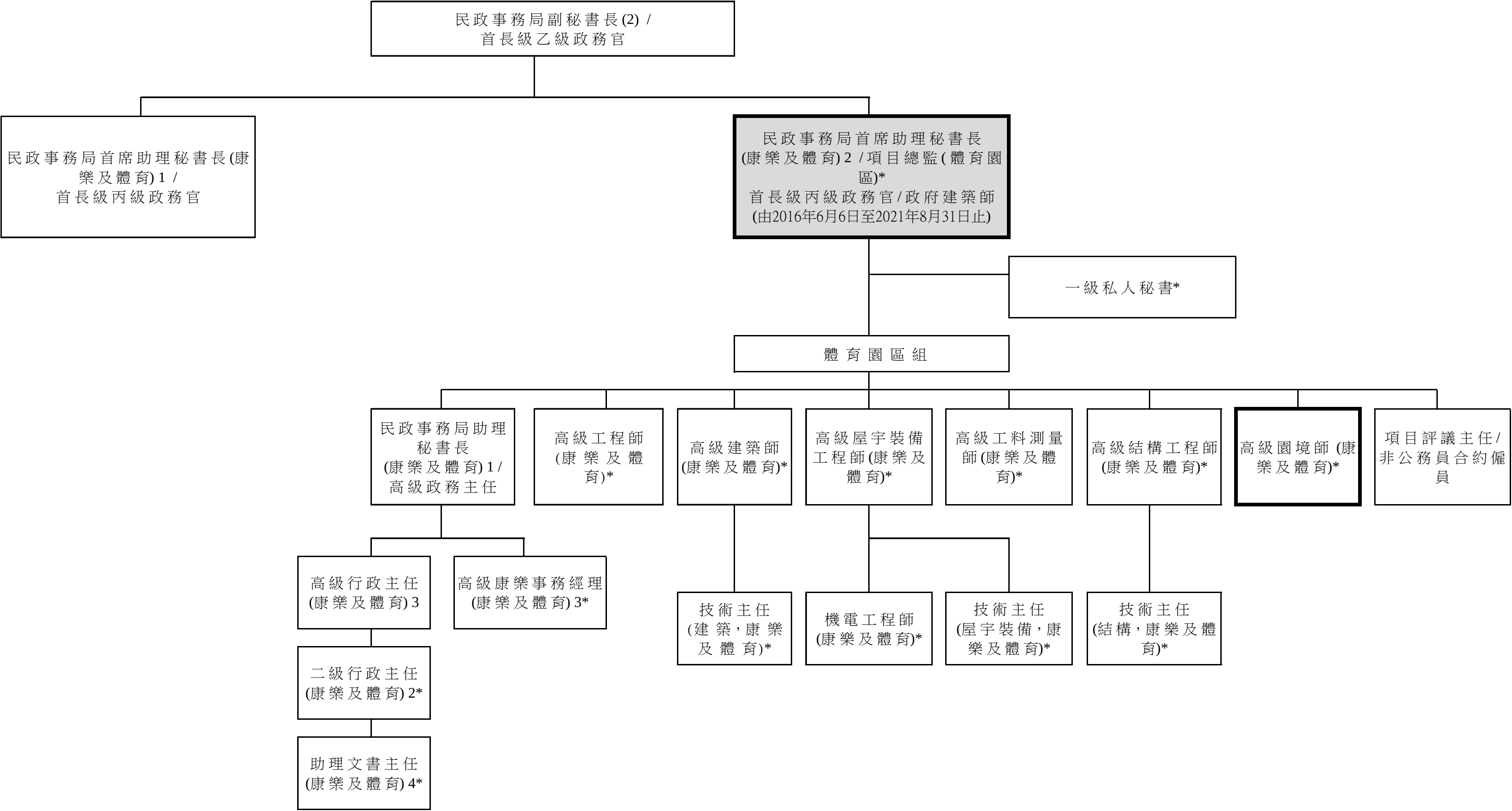
職級: 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責範圍:

1. 監察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實施工作符合法定要求和政府的既定標準；
2. 在策略性層面監察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主要工程進度、預算、資源及工程質量；
3. 監察承辦商的施工並確保工程達到合約所指的進度目標、資金流動及工程質量；
4. 考慮承辦商更改政府要求的提議並作出建議；以及
5. 統籌政府各政策局/部門，以解決有關落實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問題，包括規劃、工程、建築及銜接事宜。

康樂及體育科的建議組織架構圖



備註:
* 有時限職位

 建議延長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將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

民政事務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負責青年發展政策、青少年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青年廣場、香港青年服務團、青年宿舍政策及項目推展、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義務工作政策、青年交流及實習、生涯規劃活動、青年發展基金，以及多元卓越獎學金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秘書。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負責法律援助政策及審核、免費法律諮詢及支援政策、家庭議會及推廣從家庭角度考慮的事宜、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贍養政策；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的法例及相關事宜、郵票政策，以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法律援助署的內務管理、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資助事宜，以及擔任家庭議會的秘書。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負責賭博政策、社會企業政策、娛樂事務牌照、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以及聯繫宗教團體和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並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以及監督公共事務論壇的運作。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屬編外職位)負責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以協助和支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就執行關愛基金的各项事宜，包括政策制訂、不時對關愛基金的運作模式及執行情況作出策略性規劃及評估、統籌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以支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與協助扶貧委員會評估擬定援助項目的重要性，並按優先次序安排基金援助及監察和評估援助項目的成效；諮詢公眾和有關持份者以擬定關愛基金轄下的援助項目、協助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撥款分配、監察基金的運作和使用情況，以及落實推行基金的援助項目。

(5)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負責體育發展政策及策略事宜、體育委員會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的事宜與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外展訓練

學校的資源管理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足球專責小組及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6)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政策與撥款、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香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文化交流、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以及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及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的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負責公共及私人博物館、視覺藝術、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粵劇發展等方面的政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化及表演設施規劃等方面的政策、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該秘書長亦負責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和香港藝術中心的相關事務。

(8)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屬編外職位)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訂明的目標及角色方面的表現，以及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並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制訂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組織架構及管治機制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藝術及文化設施啟用而展開的節目及服務規劃進度，並會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養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及拓展觀眾方面的政策及工作，以及負責西九管理局的內務管理。